

# 临洮县中铺镇南家村2025年乡村建设 发展类村庄建设项目

##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DXLFCG-2025001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96



发包人：临洮县中铺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甘肃瑞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共同签署)

二〇二五年四月

# 目录

- 1.合同协议书
- 2.廉政合同
- 3.安全生产协议书
- 4.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合同工

合同编号: DZ1100-202501

合同名称: 合同工

合同双方: 甲方: 湖南中南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 湖南中南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处)

日期: 二〇二五年四月

临洮县中铺镇南家村2025年乡村建设发展类村庄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 )

第一篇

#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临洮县中铺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临洮县中铺镇南家村2025年乡村建设发展类村庄建设项目（项目  
名称），已接受甘肃瑞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  
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  
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  
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伍仟玖佰叁拾玖元肆角柒分

小写：（¥1145939.47元）。

4. 资金来源：财政衔接资金。

5. 项目负责人：张艳云。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20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 4 份，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签订合同时，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管理机构表，携带所有人员的证件等签订合同。

发包人： 临洮县中铺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字）

2025 年 4 月 22 日

承包人： 甘肃瑞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字）

2025 年 4 月 22 日

临洮县中铺镇南家村2025年乡村建设发展类村庄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

第一节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临洮县中铺镇南家村2025年乡村建设发展类村庄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临洮县中铺镇人民政府与甘肃瑞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订立如下合同。

##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甘肃省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临洮县中铺镇南家村2025年乡村建设发展类村庄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3、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水利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利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为  
发包人或发包入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  
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终  
止。

7、本合同作为临洮县中铺镇南家村2025年乡村建设发展类村庄建设项目  
合同文件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  
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4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2份。

发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5年4月22日

承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5年4月22日

临洮县中铺镇南家村2025年乡村建设发展类村庄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

第二节

安全生产协议书

# 安全生产协议书

工程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临洮县中铺镇人民政府

工程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甘肃瑞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临洮县中铺镇南家村2025年乡村建设发展类村庄建设项目

为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施工人员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保证施工顺利进行，依据《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安全管理问题订立本协议。

## 一、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 1.1 负责向承包人进行施工前安全技术交底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检查。
- 1.2 负责制定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并督促实施。
- 1.3 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发现无证人员上岗的，应及时予以制止。
- 1.4 负责对承包人采购的防护用品的材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1.5 对违反安全生产标准和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纠正，必要时进行内部经济处罚或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
- 1.6 负责协调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工作。

## 二、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 2.1 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监理单位等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劳动纪律，服从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不

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2 人员进场必须及时如实向发包人填报进场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工种、本工种年龄、家庭住址、身份证号、教育培训情况等；严禁雇佣童工、未成年工、不适宜从事有关工种的作业人员及身份不明人员。

2.3 施工人员在施工前，必须接受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和施工前的安全技术交底，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安全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安排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和《特种作业操作证》，无证人员严禁安排上岗操作。

2.4 负责本工程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及教育培训。

2.5 落实发包人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技术措施的要求，并针对工程和作业的环境实际，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

2.6 负责为本工程从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和劳动防护用品，督促施工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及时制止违章行为。

2.7 向发包人申报自带机具的规格、型号、数量、安全状况等并负责安全使用，严禁机具“带病”运转。

2.8 负责安全防护所需材料和安全标志、标牌的制作及安设。

2.9 按规定落实专人、运输工具、场所的安全管理，做好易燃易爆物品购买、运输储存、保管及使用等工作，严禁易燃易爆物品流失，危害社会。

2.10 接受发包人的安全监督检查，对检查提出的问题和隐患，落实人力资源及时整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整改或设置障碍。

2.11 有权拒绝发包人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2.12 做好所使用的职工宿舍、食堂的安全管理，宿舍、食堂建设符合安全

要求，不得私自容留外来人员住宿。

2.13 接受发包人比照内部管理规定，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2.14 负责为本工程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2.15 对本工程施工人员所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律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法律责任；对突发疾病死亡或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的，承包人承担其工伤保险待遇。

2.16 施工人员应注意交通安全、饮食安全、防火水电安全、高空作业安全、放炮安全及开挖边坡安全。

2.17 施工企业以及文件形式明确专业技术人员、施工安全员，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 三、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同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 四、协议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4份，甲方、乙双方各执2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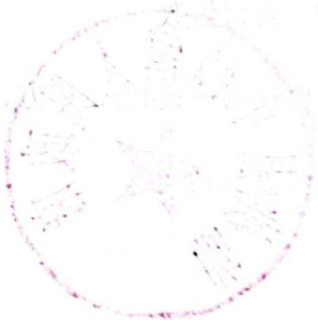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15年4月22日

#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 诺书



#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承接的临洮县中铺镇南家村2025年乡村建设发展类村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规定、合同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发生违法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设、公安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做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

单位全称：甘肃瑞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王瑞翔 (签字)

2025 年 4 月 22 日

专用合同条款

(盖章) 临洮县中铺镇南家村村民委员会 (村委会)

(签字) \_\_\_\_\_ (村委会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专用合同条款

## 前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 1 词语涵义

#### 1.1 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人的词语

- (1) 发包人是临洮县中铺镇人民政府。
- (2) 承包人是甘肃瑞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 监理人是待发包人确定了本合同的监理人后再书面通知承包人。

#### 1.2 有关工程和设备的词语

主体工程包括以下工程：

工程名称：临洮县中铺镇南家村2025年乡村建设发展类村庄建设项目

工程内容：计划拓宽村内巷道7250平方米（铺设厚度15CM），新建排洪渠2处28米，修建盖板渠130米，修建道路护坡160立方米，修建钢架混凝土护坡150立方米，村内主干道铺装道路1000平方米，村内主干道安装太阳能照明设施20盏（臂杆长8.5米），拆除违建乱搭乱建及整治村内废旧圈舍、残垣断壁等15处，购置垃圾桶30个。（注：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和承诺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澄清会议纪要；
- (4) 经评审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标辅助资料；
- (5) 补遗；
- (7) 专用合同条款；
- (8) 通用合同条款；
- (10) 投标文件；
- (11)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 4 发包人的一般业务和责任

#### 4.1 提供施工用地

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以业主提供的范围为准，提供的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 5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 承包人应按环保要求规范和设计文件堆放工程弃渣，不得乱倾、乱倒，增加如下条款：

①证件：承包人应具有如下证件：施工许可证、工商登记证、税务登记证。

②按发包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和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3) 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的范围和期限合理使用土地，若承包人需超出上述范围期限使用时，事先同发包人协商，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

## 6 履约担保

不需要履约担保

## 7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 7.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1) 按第 11 条规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 按第 20 条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 按第 31 条规定，确定结算工程量；

(4) 按第 32 条规定，确定支付预付款；

(5) 按第 35 条规定，签发完工付款证书；

(6) 按第 36 条规定，签发最终付款证书；

(7) 按第 39 条规定，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加大于 10 % 时作出变更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39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 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 13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13.2 提交管理机构 and 人员情况报告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工地的管理结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资质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配备状况。若监理人任务有必要时，承包人还应按规定的格式，定期向监理人提交工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 14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和材料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设备

#### 15 承包人设备和管理

承包人的设备和材料由承包人管理。

#### 16 交通运输

场外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负责。

#### 17 进度计划

##### 17.2 修订进度计划

(1) 不论何种原因发生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7.1 款所述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是 7 天内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进度计划后的 7 天内将书面处理意见报发包人审批。批准后的修订进度计划作为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 18 工程开工和完工

##### 18.1 开工通知书

监理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发出开工通知

##### 18.4 完工日期

本合同工程要求完工日期2025年8月21日。

#### 20 工期延误

##### 20.2 承包人要求延长工期的处理

因移民拆迁、临时征地原因造成发包人无法按时提供施工用地, 承包人可按上述程序提出延长工期要求, 但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发包人不负责任何形式的补偿。

##### 20.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完工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1000元/天。

因该工程涉及范围广, 要求承包人应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和协调能力, 施工工程中的所有协调概由承包人负责, 如因协调等原因影响工期速度, 承包方应按规定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

#### 21 工期提前

##### 21.1 承包人提前工期

无

#### 22 质量检查的职责和权力

##### 22.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在工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结构，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7天内，提交一份内容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及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

## 29 文明施工

### 29.2 施工安全

承包人应负责所辖工地生产、生活地的消防工作，并配备必要的人员，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2 预付款

付款方式：

32.1.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30%，施工合同签订后1周内完成支付。

32.2. 工程按进度拨付工程款至9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经审计或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工程款付合同金额的97%。

## 34. 质保金

(1) 本款(1)项中“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百分比”为“3%”，“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数额”为“合同价格3%”。

### 35.2 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该工程给承包人支付进度款，进度款付至工程合同价的97%时终止付款，终验完成后扣除质量保证金（计算总额的3%）一次性付清工程款。余款在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全部付清。若发包人不按期支付，则应按第33.4款规定的相同办法将逾期付款违约金加付给承包人。

## 37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无

## 39 变更

任何涉及报价和工程量的变更必须经监理人认定签字，并由监理人报发包方批准后方为承包方应接受的有效变更。

### 39.1 变更范围和内容：

(1) 本款第(1)项②中，“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百分比”为“10%”。

### 39.2 变更的处理原则

(2) 项中的第②和第③，并代之以：②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类似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可供参考，则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参考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的人工、材料、费率、机械台班费及该项目施工当月《甘肃省工程造价信息》定西市规定进行计算。

### 39.3 计日工

## 40. 备用金

本合同备用金（见工程量清单）

## 41 承包人违约

#### 41.1 承包人违约

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合同规定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

承包人违反 29.2 和 5.10 有关条款约定，也视为承包方违约，发包人有责任也有权利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减相应款额，用于支付恢复、罚款、赔偿等费用；此扣款不免除承包方应负法律责任。

#### 41.2 对承包人违约发出警告

承包人发生第41.1款的违约行为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令其在收到书面警告的 7 天予以改正。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改正，并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延误和损失。由于承包人采取改正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41.3 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

承包人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 7 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其违约行为，继续延误工期或严重影响工程质量，甚至危及工程安全，监理人可暂停签发支付工程价款凭证，并按第 19.3 款的规定暂停其工程或部分工程施工，责令其停工整改，并限令承包人在 7 天内提交整改报告报送监理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41.4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停工整改通知 7 天后，承包人继续无视监理人的指示，仍不提交整改报告，亦不采取整改措施，则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7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付的责任。

#### 4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1) 本条全部删除。

(2) 在合同解除日前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它费用。

#### 46. 2 诉讼

本合同中起诉以工程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法院为准。

#### 47 工程风险

##### 47.1 发包人的风险

若发包人指定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来源时；

##### 47.2 承包人的风险

除按通用条款执行外，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高度重视防汛、安全、加强防汛、安全管理，完善防汛、安全生产设施，加强防汛、安全警戒，确保施工地段人

和周边群众、建筑物的安全。凡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伤亡事故、财产损失及周边建筑物损坏概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8 工程保险和风险损失的补偿

##### 48.1 工程和施工设备的保险

若发包人投保工程保险时，删除本款第（1）项全部内容。并代之以：

发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工程险（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

。投保的工程项目和其他有关的情况说明。

#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件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工商总局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为准

建设工程合同